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
一、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1
二、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1
三、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1
四、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
五、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六、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1
七、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	
八、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2	
九、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表·····	2
十、 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
十一、 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
四、政府采购情况·····	2
五、绩效管理情况·····	2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
七、其他说明·····	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
（二） 其他·····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兴县人民法院审批服务中心是兴县人民法院下设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办理案件立案审查及诉讼服务工作；负责案件的鉴定、评估、审计等事项的委托工作；处理来信来访、转办督办及申诉复查等工作；负责统筹案件流程管理、审判业务理论调研指导、司法统计等工作；承办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一的机构设置，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审判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55.9 万元、较上年比较（与上年年初预算比较）减少 24.33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调出 2 人，离职 1 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审判服务中心不单独做“三公”经费预算，包括在机关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审判服务中心不单独做运行经费预算，包括在机关预算中。

四、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审判服务中心不单独做绩效管理。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七、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仅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兴县人民法院审批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